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
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，是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，有利于投资效益更好的发挥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，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:

郭晓梅_____

沈艺峰_____

高新和_____

2018年9月28日